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898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HUBR

申 请 人 东莞市辉华轴承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庆丰东路164号101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新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联轴器（机器）；输送机
传输带；离心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发电机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机罩（机
器部件）